

臺中市政府第 367 次市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2 月 25（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持人：盧市長 秀燕

記錄：陳姿伶

肆、討論提案：1 件提案照案通過，提案送請法制局發布施行。（詳如附件）

伍、指（裁）示事項：

- 一、副市長、秘書長及各局處同仁們大家午安，今天是個美好的開始，往後市政會議原則上將於每星期二早上召開，今日為臨時召開之市政會議，因為早上是就職典禮，所以下午召開市政會議。（[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 二、今日會議最主要在於花博門票收費政策之調整須完成法定程序。我在競選期間曾承諾當選後要針對花博相關政策進行調整，其中之一就是要讓臺中市民免費看花博，這是因為舉辦花博預計將花費近 90 億元，如此龐大的預算都是臺中市民的民脂民膏，倘若臺中市民的收費方式與其他縣市、其他國家遊客一樣，顯然不公平，因此於競選期間我就提出臺中市民免費看花博之政見。如今我身為臺中市長，理應落實這項重要的政見，未來臺中市民將可免費參觀花博，花博展期於明年 4 月才結束，市民仍有 4 個月的時間可以免費參觀，相信對臺中市民來說是一大福音。（[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 三、此外，兒童是國家未來的棟樑，增長兒童的知識相對重要，且長久以來全世界對於兒童參觀博覽會等均會予以優待，因此我提出 12 歲以下兒童免費遊花博的政策，藉此來增加誘因，減輕家庭經濟負擔的同時更能提升了全家出遊看花博之意願；以家庭出遊參觀花博為例，我們除了可得到花博門票收入，遊客抵達臺中所衍生的各項經濟活動，例如飲食消費、交通消費、住宿消費、伴手禮採買等，對於本市的經濟提升也有極大助益，也讓臺中市民都可以因為花博

帶來收益。未來 4 年，我們將全力拼經濟，花博的舉辦正是提升臺中經濟的契機，我們將使貨出去、錢進來，讓臺中的經濟站起來。

(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四、因應花博門票收費標準修正，園區將增加 4 種驗證身分之方式，分別為臺中市民持身分證免費入園、12 歲以下兒童持健保卡免費入園、外國 12 歲以下兒童持護照免費入園，以及臺中市新住民持居留證免費入園，各園區務必全力使遊客入園可以快速、方便，特別提醒：

(一)對於 12 歲以下兒童的驗證過程盡量將其合理化、方便化，例如：很明顯看出 12 歲以下的兒童，就讓他們快速通過；至於有些身材較為高大的兒童，為避免爭議，也請盡量快速驗證，減輕市民的不便。(辦理機關：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辦公室、交通局-票務中心、都市發展局-森林園區、農業局-外埔園區、觀光旅遊局-后里馬場園區、地政局-葫蘆墩園區)

(二)臺中市民免費看花博政策實施後，各園區勢必湧進更多參觀人潮，屆時交通接駁、園區服務等將面臨極大考驗，因此請各園區加強壓力測試或相關演練，以提供優質服務予市民，並請工作人員多加幫忙，再次感謝大家。(辦理機關：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辦公室、交通局-票務中心、都市發展局-森林園區、農業局-外埔園區、觀光旅遊局-后里馬場園區、地政局-葫蘆墩園區)

(三)明年元旦起臺中市民參觀花博免費，因此花博園區將設置「臺中市民通道(含新住民及 12 歲以下孩童)」，以利驗證並避免造成人潮擁擠；此外，近期我走訪花博各園區時，工作人員告知外縣市及外國旅客較常於星期五、六、日、一前往參觀，因此臺中市民若想擁有較佳的服務品質，建議於星期二、三、四

前往園區參觀，也請新聞媒體多加宣傳，廣為告知市民，以利
人潮分散。(辦理機關：新聞局)

陸、散會(下午 2 時 25 分)

附件：

臺中市政府第 367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 (107 年 12 月 25 日)

案號	機關	摘要	決議
01	交通局	檢陳修正「臺中市二〇一八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門票收費標準第七條及第四條附表」草案1份，敬請審議。	本案通過後，送請法制局發布施行。